

Designated Project Profile

指定工程項目簡介

“Birds Paradise” Refreshment Kiosk

in Tsim Bei Tsui

尖鼻嘴「觀鳥軒」小食亭

February 2002

二〇〇二年二月

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尖鼻嘴「觀鳥軒」小食亭 工程項目簡介

1. 基本資料

a. 工程項目名稱:-

尖鼻嘴「觀鳥軒」小食亭

b.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提供旅游及觀鳥人仕休憩、小食場地

c.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觀鳥軒有限公司

d. 工程項目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通過此項目之申請。所有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附帶條件均已完成。

e.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及場地歷史:-

項目位於元朗尖鼻嘴深灣道東北段盡頭(D.D. 129 Lot Nos. 262RP, 264, 265RP, 266, 269, 275RP, 276RP), 大約在流浮山迴旋處以東 4 公里處 (有關位置圖及平面圖見附圖 1 至 6)。

1988 年前為軍營, 拆卸後為荒棄土地, 現將軍營遺留石屎地台, 牆腳、廢物、亂石等與周圍環境不配的部份移走, 改善共 9440 平方米面積場地, 保留原有樹木及場地邊沿外約二米寬的防火帶, 增加植草、種花、雨水去水設施、廁所、加建植物蔭棚、休憩地方給旅遊及觀鳥人仕使用(見有關照片 1)。

e.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P1 項, 此項目屬於在「后海灣 1 號緩衝區」康樂發展是容許的, 但屬指定工程項目。

f.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環境及規劃上的改善

本項目的主旨為改善環境，提供設施，以致大眾得益

2.1 原有環境惡劣，缺乏管理

在本項目實施之前已有旅遊人仕及觀鳥團體到此處，但環境惡劣：

- ◆ 沒有地方供遊人坐下；
- ◆ 沒有樹蔭遮擋太陽、缺乏避雨地方；
- ◆ 沒有垃圾桶也沒有專人收集垃圾及清潔地方；
- ◆ 廁所嚴重不足，只有一個流動廁所，以致區內衛生條件惡劣，旅遊人仕被迫隨處大小便；
- ◆ 泊車方面，亦只有一個可泊三輛旅遊巴士的泊車處，導致深灣路經常塞車；
- ◆ 沒有有心人仕提醒來訪者尊重大自然及愛惜野生動植物，如候鳥和樹木。

2.2 環境增值措施

本項目提供到此區旅遊及觀鳥人仕一處清潔、綠化的場地，設有足夠的垃圾桶，每天有專人收集、包裝和傾倒垃圾及清掃鄰近道路；設有乾淨衛生男、女廁所；設有完善的雨水渠道網；設有足夠的防火、滅火設施以減低場地及其鄰近發生火警的風險及危機。

總括來說，此項目給附近環境帶來環保的設施，和積極主動的管理，對於環境是增值項目而並非影響周圍的環境、生態：

a) 保護自然生態，美化環境

本項目不但保留原有的自然環境，樹林，並在原本不足之處加強綠化如鋪設草皮及種植時花、樹木。此舉不但改善該區自然綠化景觀，提供旅遊人仕休憩地方，而有助防止泥土流失。

b) 主動積極清潔環境

增設垃圾桶，每天有專人清潔場內及附近街道。場內除派專人收集垃圾外，亦勸籲來訪人仕保持場地清潔，將垃圾放回收集箱內。

c) 防止污染后海灣

因為有專人收集垃圾放入垃圾站，沿去水渠廣設沙井、儲水池，因而把垃圾雜物隔濾，雨水會流入儲水池作灌溉農作物用，減少廢物流入后海灣。

d) 改善交通擠塞

未開設此場地前，因尖鼻咀沒有足夠停車位，旅遊車被迫停泊在路邊，引致深灣道在假日經常擠塞。現提供旅遊車停車場，深灣道擠塞情況不再出現。

e) 促進市民保護大自然及環境意識

向來訪者解釋紅樹林及鳥類生態，派發有關環保單張，張貼其他保護大自然宣傳海報，鼓勵學校及社團作出環保的比賽，如即場畫圖及攝影比賽等。

f) 增加防火設備

如滅火筒、火拍、水喉、水池等。

另有專人在開放時間巡視場地及附近地方，把引發火警物品如樹枝、膠袋等清理，採取積極步驟，防止火警發生。

3.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a. 規劃及執行計劃:-

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提交規劃申請，其餘工作內部執行。

b.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植樹、鋪草皮及其他綠化工程已經完成，再無其他工程。

c. 和其他層面較闊的計劃的要求或須加以考慮工程項目有沒有關連:-

無關連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以下詳述該項目營辦時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

a. 氣體排放：

小食亭在運作時並無氣體排放。

b. 塵埃：

場地運作並不會產生塵埃。

- c. 氣味：
場地運作時並不發出氣味。
- d. 操作時發出的噪音：
場地之目的和性質為提供靜態休憩場地，管理人員並不容許場內人士使用揚聲器或音響設備或喧鬧，操作時不會發出機械或其他形式之噪音。
- e. 晚間操作：
通常來說，星期一至星期五並無晚上活動。

旅遊及觀鳥人士到訪時間多集中於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星期六晚上會有一些在日間到訪人士留下來觀賞對岸深圳的夜景，人數不多。星期日晚上到訪人士留下人數很少，因為大多數人在星期一須工作。

深灣道上每隔 30 米設路燈照明，夜間亦經常有車亮燈駛經。場地以東為中港邊界，每隔 30 米有一 6 米高的燈柱，每枝燈柱頂設置最少兩支強力射燈，夜間向前及向下照射。后海灣及紅樹林光如白晝，防止非法偷渡。實際上在附近幾個具科學價值地點棲息的雀鳥已經長期習慣鄰近夜間有強光的環境。相對而言，場地夜間操作的燈光甚微弱，並不會向后海灣或天上照射，由於燈火被遮蓋，因而不足以影響途經的雀鳥。(見有關照片 3 至 5)

況且鄰近具科學價值地點有一山丘阻隔，在該處棲息的雀鳥並不會看見場地的燈光。(詳情見 5a 段)

- f. 引起的交通需要：
場地的規模和目的是提供休憩場地給最多約 150 人使用。到訪人數約分兩類:-

第一類為不進入本場地的旅遊及觀鳥人士，該等人士不論本場地是否開放，亦會到此地旅遊，汽車亦不一定泊入停車場內，所以該等人士並不會因本場地開放而增加，但本場地卻可以為該等人士提供所需服務，例如緊急援助，廁所，收集垃圾，派發鳥類圖片，環保單張及宣傳品等。

第二類為進入本場地參觀人士，因為本場地距離市區遙遠，並沒有公共車輛直達場內設施，來訪者必須預約及乘坐旅遊巴士才能到達，我方會控制來訪人數在 150 人以下。其它零星訪客估計數目不多，如沒有預約他們不能預定設備，所以人數亦會在控制範圍之內。

周一至周五訪客不多。

周六訪客多在下午，數目不多，停留時間短，一般在日落前離開。

周日訪客流量最多估計為：

4 輛旅遊巴(3 輛加 1 輛額外旅遊巴)加 8 輛私家車 = 12 車次 X 2 = 24 車次(包括接載訪客到達和離開場地。或許額外須估計數車次以應付訪客出外購物的需要)。但是以上的估計也不會導致深灣路在星期日超出負荷。

況且訪客不會在颱風期間、雨天、太熱、太冷及其他惡劣天氣到訪場地活動。因此實際上訪客到訪日期和數量將比估計數字為低。

現場地設計之停車場可供 6 輛旅遊巴士及 34 輛私家車停泊，提供比估計訪客流量稍多停泊車位，用以容納其並非訪客的其他車輛，減少沿途非法泊車，舒緩道路擠塞。

而使用場地的遊客須經預約，因此前來場地的有關車輛數目及人數將受到控制。上述論証說明與本場地有關的交通流量不足以引致深灣路的交通容量超出負荷。而本項目增設較大停車場卻可以容納其他到此旅遊車輛，避免在路上非法泊車，舒緩道路擠塞。

g. 雨水途徑流：

場地表面的雨水會透過土地表面的草地、植物及疏水瀝青滲入地下土層（參考附圖 5）。流進場地的雨水會由建於場地邊緣的渠道網收集。渠道中設有沙井阻隔落葉及其他雜物。雨水會沿渠道流至場地西面的儲水池（15 米 x 15 米 x 6.5 米（深））雨水被儲起 - 收集垃圾、枯枝和樹葉，因而雨水不會直接流入后海灣，可減少污染后海灣。儲起的雨水用來灌溉場地內的植物；過多的雨水才會被排放至現存水道流入后海灣（見附圖 4 及 4A）。

h.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的途徑流：

場地設有兩個 所連接密封式儲污水池，貯存的污水及污物會定期及有需要時由處理車吸走，因而不會貯存過量廢水、廢物。密封式儲污水池是以符合防漏規格之混凝土建造，不會滲漏到土壤。場地沒有廢水及廢水流經途徑，不會污染周圍環境。

i. 產生廢物或副產品：

活動遺留在場地及垃圾筒之廢物會由工作人員每天定期收集及包裝好，每天運往垃圾處理站。已分類之廢物則交與作適當的廢物循環再造用途。

j. 製造、貯存、使用、處理、運送或處置危險品、危害物料：

場地並不涉及處置危險品、危害物料。

k. 會造成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場地為靜態休憩地方，沒有制造污染或引致危險的運作。

l. 火警發生的意外風險：

本場地鋪以草地、石屎地及疏水瀝青地（見附圖 5），火種因而不會在該等地面上伸展。

1. 場地嚴禁儲有易燃物品。
2. 位於場地四周邊緣收集雨水用的渠道有阻隔火種蔓延出場地的作用。
3. 沿場地周界有用以灌溉的水龍頭，可用作滅火。
4. 場地東、南及西面邊界外有約兩米寬的防火帶以防止火舌超越，從而減低山火的威脅。
5. 北面邊界前臨闊 4.5 米的深灣道是現成的防火帶。

6. 在本場地對面馬路旁，政府設有滅火消防喉。
7. 場地內設有滅火筒、防火沙桶、火拍及滅火喉。
8. 場地以西的儲水池，一旦發生火警亦可備用(見照片 6 至 11)。
9. 場地管理人員勸籲所有到場人士注意防火意識。
10. 場地管理人員經常巡查，遇有枯枝、樹葉、膠袋、雜物及烟蒂等物品遺棄場地附近會即時檢走，防止野火蔓延。

以上種種防火措施及場地管理將有效降低火警意外發生的風險。

- m. 處置損毀物料，包括潛存受污染的物料：
場地並不涉及處置此類物料。
- n. 擾亂水流及底部沉積物：
本場地運作並不影響水流及底部沉積物。
- o. 礙眼的可見物：
場地除保留原有樹木外，並廣種時花及草皮，與附近環境混為一片。增設的二個植物蔭棚，棚頂漆上綠色，與郊外環境配合，場地內外無礙眼的可見物。
- p. 生態影響：
場地與鄰近的海灘及具科學價值地點距離甚遠，水平位置懸殊，況且東南面的山丘和北面的懸岩形成天然屏障，將本場地與敏感地點分隔，因而本場地活動不會影響周圍的生態環境(參考以下 5a 段及附圖 7、7A)。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在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之規劃指引(TPBPG-No. 12B 附件 A)，本工程項目豁免於生態影響評估。

5.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a. 概括列出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現存及計劃中感應強的地方及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分:-

根據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流浮山及尖鼻嘴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 S/YL-LFS/5)：

1. 場地以北設有海岸保護區，距離最少 200 米，由於地勢較低，被 20 米高懸巖和深灣路隔開，兩者並不互相影響。
2. 場地以東相隔一個山丘後約 300 米，設有尖鼻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有紅樹林。
3. 場地以東及東南相隔一個山丘後，距離 300 米以外，有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為矮紅樹林。
4. 場地以南相隔一個山丘後，距離 650 米以外，綢井圍東面約 100 米設有尖鼻嘴鷺鳥林。

5. 場地以東相隔一個山丘、后海灣後 3 公里以外 - 錦繡花園以西有米埔自然保護區；和加洲花園以東有米埔鷺鳥林。
6. 另外，在地點(2) 以東及以北，包括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鄰近淺水地帶，屬於濕地生態系統，被列為米埔及后海灣內灣蘭姆薩爾地點(Mai Po and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同樣具有特殊科學價值。

(注意：上述距離為在地圖平面量度的直線距離，未將地形、水平高度計算在內)

場地以東及以南是一超過海面 70 米高山丘（比場地高出 45 米以上），這山丘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及緩衝地帶。前面列出的地點 (2)、(3)、(4)、(5) 及 (6) 均在山丘後，以東及以南海面、或較低水平位置。該等地方被 70 米高山丘阻隔，而且與場地有一段相當距離（見上段所列），所以場內的活動並不影響這些地方。

(參考附圖 7 及 7A：分別為西北-東南向及西南-東北向地勢剖面圖)。

在地點(1)及后海灣海岸一帶覓食的鳥類，活動主要在日間潮退的時候，潮退時海岸線退至后海灣中心，距離岸邊甚遠，超過 200 米，而且場地對開有垂直懸岩，高度為海面 20 米以上，在后海灣活動的鳥類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活動或聲音。所以場內的活動並不會對后海灣的鳥類構成影響。

由於地勢關係，上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與場地被山丘及垂直懸岩分隔，高度懸殊，與場地有一段相當距離，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的活動或聲音。因此場地上的活動並不會對於上述地點基圍內的紅樹林以至棲息及活動於這些地點的雀鳥和生物構成騷擾及危害。

(見照片 2 為上述山丘天然屏障，前景為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尖鼻嘴鷺鳥林)

- b. 概括列出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以及可能影響擬議進行工程地區的目前及/或過往有關的土地用途:-
 - i. 場地周圍為荒廢農地及小山丘，西面約 40 米為一大規模養豬場，北面為深灣路，馬路對開為懸岩及后海灣，每年冬至春天，均有世界各地觀鳥人仕到此地作觀賞候鳥活動。
 - ii.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的現有過去土地用途:-
所在場地前為棄置軍營，雜草叢生，現改善場地，廣種花草樹木，將石屎軍營改造為綠草茵茵的休憩場地，以方便旅遊及觀鳥人仕觀賞候鳥活動。

6.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a. 詳述可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場地內放置不同的垃圾桶以方便將廢物分類回收作環保用途。遺留在場地及垃圾筒之廢物則由工作人員收集及包裝好，每天運往垃圾處理站。已分類之廢物則交與作適當的廢物循環再造用途。

ii. 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本公司已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按第20條例向環境保護處申請排放入化糞池系統的商業污水。茲付上牌照編號 2T432/1 以供記錄。

場地設有兩個廁所連接密封式儲污水池，貯存的污水及污物會定期及有需要時由處理車吸走，因而不會貯存過量廢水、廢物。密封式儲污水池是以符合防漏規格之混凝土建造，不會滲漏到土壤。場地沒有廢水及廢水流經途徑，不會污染周圍環境。

iii. 雨水途徑之控制：-

場地表面的雨水會透過土地表面的草地、植物及疏水瀝青滲入地下土層(參考附圖5)。流進場地的雨水會由建於場地邊緣的渠道網收集。渠道中設有沙井阻隔落葉及其他雜物。雨水會沿渠道流至場地西面的儲水池(15米 x 15米 x 6.5米(深))。雨水被儲起 - 收集垃圾、枯枝和樹葉，因而雨水不會直接流入后海灣，可減少污染后海灣。儲起的雨水用來灌溉場地內的植物；過多的雨水才會被排放至現存水道流入后海灣(見附圖4及4A)。

iv. 有效的防火措施及場地管理：-

本場地鋪以草地、石屎地及疏水瀝青地(見附圖5)，火種並不會在該等地面上伸展。此外，位於場地四周邊緣收集雨水用的渠道有阻隔火種蔓延出場地的作用。沿場地周界有用以灌溉的水龍頭，可用作滅火。場地東、南及西面邊界設有約兩米寬的防火綫以防止火舌超越，從而減低山火的威脅。北面邊界前臨闊4.5米的深灣道是現成的防火帶，在本場地馬路旁，政府設有滅火消防喉。場地內亦設有滅火筒、防火沙桶、火拍及滅火喉。場地內以西的儲水池，一旦發生火警亦可備用(見照片6至11)。

v. 保留天然景物：

本項目將前棄置軍營遺留下來雜亂與周圍環境不配的部份移走，並將所有原有的隔火帶、樹木均獲保留，另加種時花、樹木、草皮以綠化環境。本項目有效地將以前不相容的土地用途轉變為配合周圍環境的綠意盎然，生氣勃勃，整潔、寧靜的休憩場地供公眾使用。

b. 如適用的話，評論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 不適用。

c. 評論其他影響：

i. 本場地運作時可能產生的光、火、煙、噪音(尤其於夜間)對周圍環境(特別是敏感地點)的影響

(a) 光—有關活動並不產生強光

場地燈光設於有蓋棚頂和燈罩下，祇是向下照射，並無燈光向上照射。而且燈光位置屬固定，有如附近的農舍或警署所產生的燈光，全部燈光的效能亦不及沿禁區邊境設置的兩支射燈的強光。

沿米埔深圳河禁區每隔 30 米便有兩支大功率射燈，晚上開亮至天明，全區光如白晝，候鳥經已適應，該等強光並不妨礙候鳥到米埔地區過冬。而本場所發出的燈光不能與之相比，所以場地的燈光對環境並不構成影響。

由於有山丘阻隔，場地的光線不會被山後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尖鼻嘴鷺鳥林看見。

(b) 火

場地操作並不產生火。

場地發生火警機會不大，因為場內並無易燃物體，有足夠的防火措施及有效的場地管理。

本場地舖以草地、石屎地及疏水瀝青地（見附圖 5），火種因而不會在該等地面上伸展。此外，位於場地四周邊緣收集雨水用的渠道有阻隔火種蔓延出場地的作用。沿場地周界有用以灌溉的水龍頭，可用作滅火。場地東、南及西面邊界設有約兩米寬的防火綫以防止火舌超越，從而減低山火的威脅。北面邊界前臨闊 4 米的深灣道是現成的防火帶，在本場地馬路旁，政府設有滅火消防喉。場地內亦設有滅火筒、防火沙桶、火拍及滅火喉。場地以西的儲水池，一旦發生火警亦可備用（見照片 6 至 11）。

另外，有工作人員將場內枯枝，廢紙等物品檢走，減少易燃物體。勸籲所有到場人仕特別留意防火意識。

以上種種防火措施及場地管理將有效降低火警意外發生的風險。因此，場地引起山火的機會絕少。

(c) 煙—

場地乃用作小食亭，不產生煙。

(d) 噪音

場地之目的和性質為提供靜態休憩場地，管理人員並不容許場內人士使用揚聲器或音響設備或喧鬧，操作時不會發出機械或其他形式之噪音。

其實，一輛貨車駛過的噪音比全場產生的聲音的音量更大。

另外，東面及南面有山丘作為天然屏障阻隔，聲音不會傳至山丘後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亦由於此場地距離后海灣有 20 米高懸崖阻隔，聲音不會傳至崖下的后海灣。

在后海灣海岸覓食的鳥類，活動主要在日間潮退的時候，潮退時海岸線退至后海灣中心，距離岸邊甚遠(超過 200 米)，而且場地對開有垂直懸崖，高度為海面 20 米以上，在后海灣活動的鳥類不能聽見場地內活動或聲音。所以場內的活動並不會對后海灣的鳥類構成影響。

其實沿后海灣來往的車輛或其他車輛發出的噪音和光線遠遠超出場地內所發出聲音及光線。場地內發出的光線甚為固定，鳥類易於辨認。而晚上汽車的強光屬流動性，較易騷擾鳥類。

ii. 場地引起的交通需求

根據 4f 段的論證說明與本場地有關的交通流量不足以引致深灣路的交通容量超出負荷，場地提供停車場幫助舒緩交通擠塞。

iii. 污染后海灣的可能性

場地表面的雨水會透過土地表面的草地、植物及疏水瀝青滲入地下土層(參考附圖 5)。流進場地的雨水會由建於場地邊緣的渠道網收集。渠道中設有沙井阻隔落葉及其他雜物。雨水會沿渠道流至場地西面的儲水池(15 米 x 15 米 x 6.5 米(深)) 雨水被儲起，收集垃圾、枯枝和樹葉，因而雨水不會直接流入后海灣，可減少污染后海灣。儲起的雨水用來灌溉場地內的植物；過多的雨水才會被排放至現存水道流入后海灣(見附圖 4 及 4A)。

場地設有兩個 所連接密封式儲污水池，貯存的污水及污物會定期及有需要時由處理車吸走，因而不會貯存過量廢水、廢物。密封式儲污水池是以符合防漏規格之混凝土建造，不會滲漏到土壤。場地沒有廢水及廢水流經途徑，不會污染周圍環境。

v. 對敏感地點的影響

如本文 5a 段所述：

1. 場地以北設有海岸保護區，距離最少 200 米，由於地勢較低，被 20 米高懸巖和深灣路隔開，兩者並不互相影響。
2. 場地以東相隔一個山丘後約 300 米，設有尖鼻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有紅樹林。
3. 場地以東及東南相隔一個山丘後，距離 300 米以外，有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主要為矮紅樹林。
4. 場地以南相隔一個山丘後，距離 650 米以外 - 輞井圍東面約 100 米設有尖鼻嘴鷺鳥林。
5. 場地以東相隔一個山丘、后海灣後 3 公里以外 - 錦繡花園以西有米埔自然保護區；和加洲花園以東有米埔鷺鳥林。
(注意：上述距離為在地圖平面量度的直線距離，未將地形、水平高度計算在內)
6. 另外，在地點(2) 以東及以北，包括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鄰近淺水地帶，屬於濕地生態系統，被列為米埔及后海灣內灣蘭姆薩爾地點(Mai Po and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同樣具有特殊科學價值。

場地以東及以南是一超過海面 70 米高山丘，這山丘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及緩衝地帶。前面列出的地點 (2)、(3)、(4)、(5) 和 (6) 均在山丘後，以東及以南海面、或較低水平位置。該等地方被 70 米高山丘阻隔，而且與場地有一段相當距離 (見上段所列)，所以場內的活動並不影響這些地方。

(參考附圖 7 及 7A：分別為西北-東南向及西南-東北向地勢剖面圖)。

在地點(1)及后海灣海岸一帶覓食的鳥類，活動主要在日間潮退的時候，潮退時海岸線退至后海灣中心，距離岸邊甚遠，超過 200 米，而且場地對開有垂直懸岩，高度為海面 20 米以上，在后海灣活動的鳥類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活動或聲音。所以場內的活動並不會對后海灣的鳥類構成影響。

由於地勢關係，上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與場地被山丘及垂直懸岩分隔，高度懸殊，與場地有一段相當距離，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的活動或聲音。因此場地上的活動並不會對於上述地點基圍內的紅樹林以至棲息及活動於這些地點的雀鳥和生物構成騷擾及危害。

(見照片 2 為上述山丘天然屏障，前景為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尖鼻嘴鷺鳥林)

vi. 場地運作模式

到場地參觀的大多是一些喜歡靜態活動人仕，主要目的是休憩、欣賞大自然景色，觀看鳥類及和親友聚會，例如散步或停下來用望遠鏡觀鳥。

附近只有一條深灣路及小山丘並無其他場地可供動態活動，所以場外的動態活動機會不多，只有到訪本場地人仕才有較大空間作交誼活動，如打羽毛球等。

位於場地西南的圓形石屎地台是設計作兒童嬉戲。

由於有垃圾桶設置及工作人員清潔管理，本場地並無垃圾及食物殘渣留下，所以不會吸引附近流浪狗或其他動物。

vii. 場地運作規模及訪客人數

場地的規模提供休憩場地給最多約 150 人使用。周一至周五訪客不多。

周六訪客多在下午，數目不多，停留時間短。大多數訪客會在日落前離開。星期六晚上會有一些在日間到訪人仕留下來觀賞對岸深圳的夜景，人數不多。

周日訪客流量估計為：4 輛旅遊巴(3 輛加 1 輛額外旅遊巴)加 8 輛私家車 = 12 車次 X 2 = 24 車次(包括接載訪客到達和離開場地)。或許額外須估計數車次以應付訪客出外購物的需要。但是以上的估計由於場地訪客引致的車次在星期天，不會使深灣路超出負荷。

況且訪客不會在颱風期間、雨天、太熱、太冷及其他惡劣天氣到訪場地活動。因此實際上訪客到訪日期和數量將比估計數字為低。

現場地設計之停車場可供 6 輛旅遊巴士及 34 輛私家車停泊，提供比估計訪客流量稍多停泊車位，用以容納其並非訪客的其他車輛，減少沿途非法泊車，舒緩道路擠塞。

使用場地的遊客須經預約，因此前來場地的有關車輛數目及人數將受到控制。本場地有關的交通流量不足以引致深灣路的交通容量超出負荷。而且場地有較大停車場可以容納其他到此旅遊車輛，避免在路上非法泊車，舒緩道路擠塞。

viii. 對附近雀鳥、生物並不構成騷擾及危害

下述觀點已在前文敘述，現綜合如下：

- (a) 在項目附近棲息活動的雀鳥及生物集中在附近數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均在山丘後以東及以南海面，或較低水平位置，並與場地有一段相當距離（見 5a 段所列）（參考附圖 7 及 7A：分別為西北-東南向及西南-東北向的地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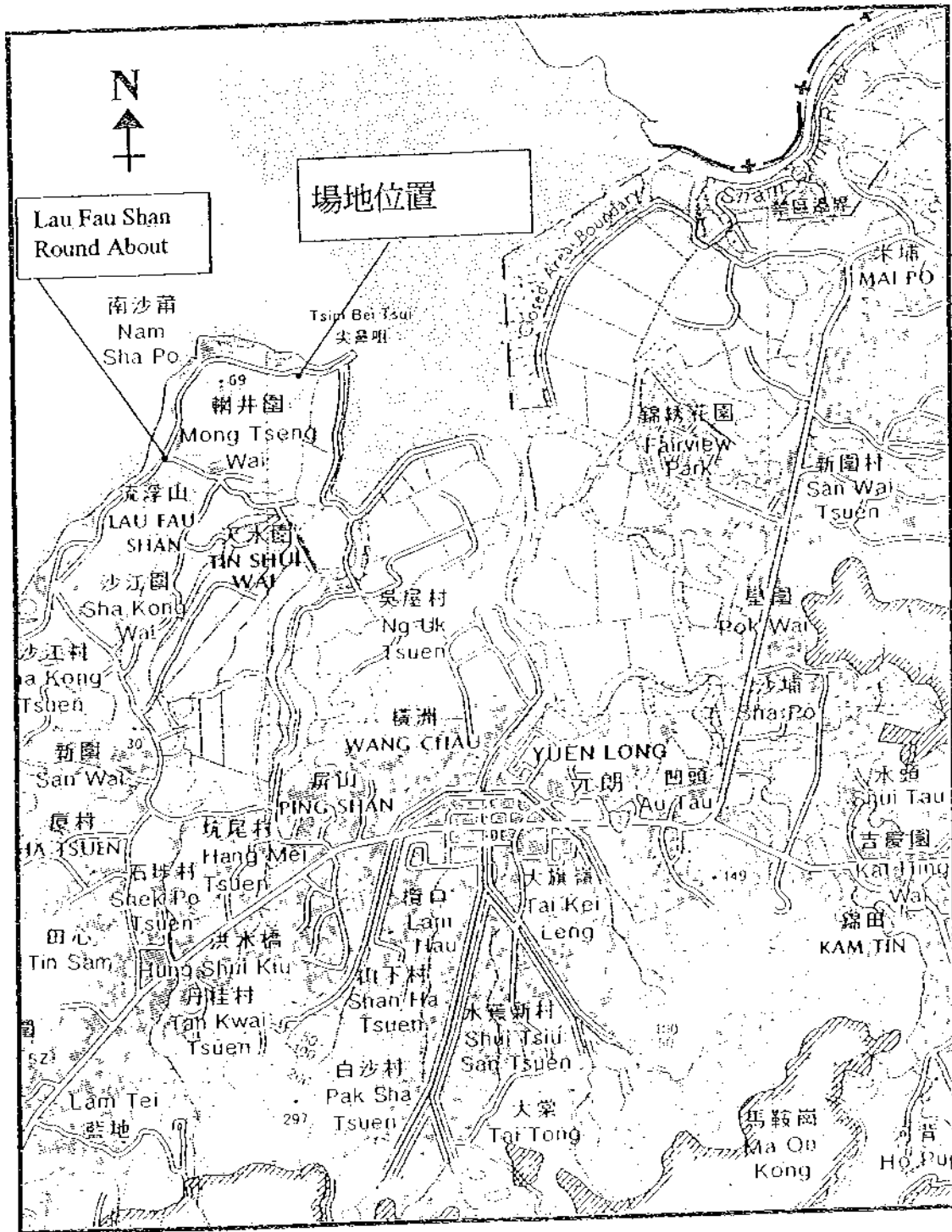
由於地勢關係，上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與場地被山丘和懸岩分隔，高度懸殊，在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雀鳥和生物，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的活動或聲音。氣味也不能直接傳到山丘後和懸岩下。因此場地上的活動並不會對於上述地點基圍內的紅樹林以至棲息及活動於這些地點的生物構成騷擾及危害。

- (b) 場地運作時可能產生的光、火、煙、噪音輕微，在晚間使用的機會較少，影響更微。況且在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雀鳥和生物，被地形阻隔，不能看見或聽見場地內的活動或聲音，因而場地運作時對附近敏感地點的雀鳥和生物影響輕微。

- (c) 場地運作模式屬靜態休憩設施，最多容納 150 人，規模不大。附近缺乏其他場地可供動態活動，所以來訪者對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雀鳥和生物影響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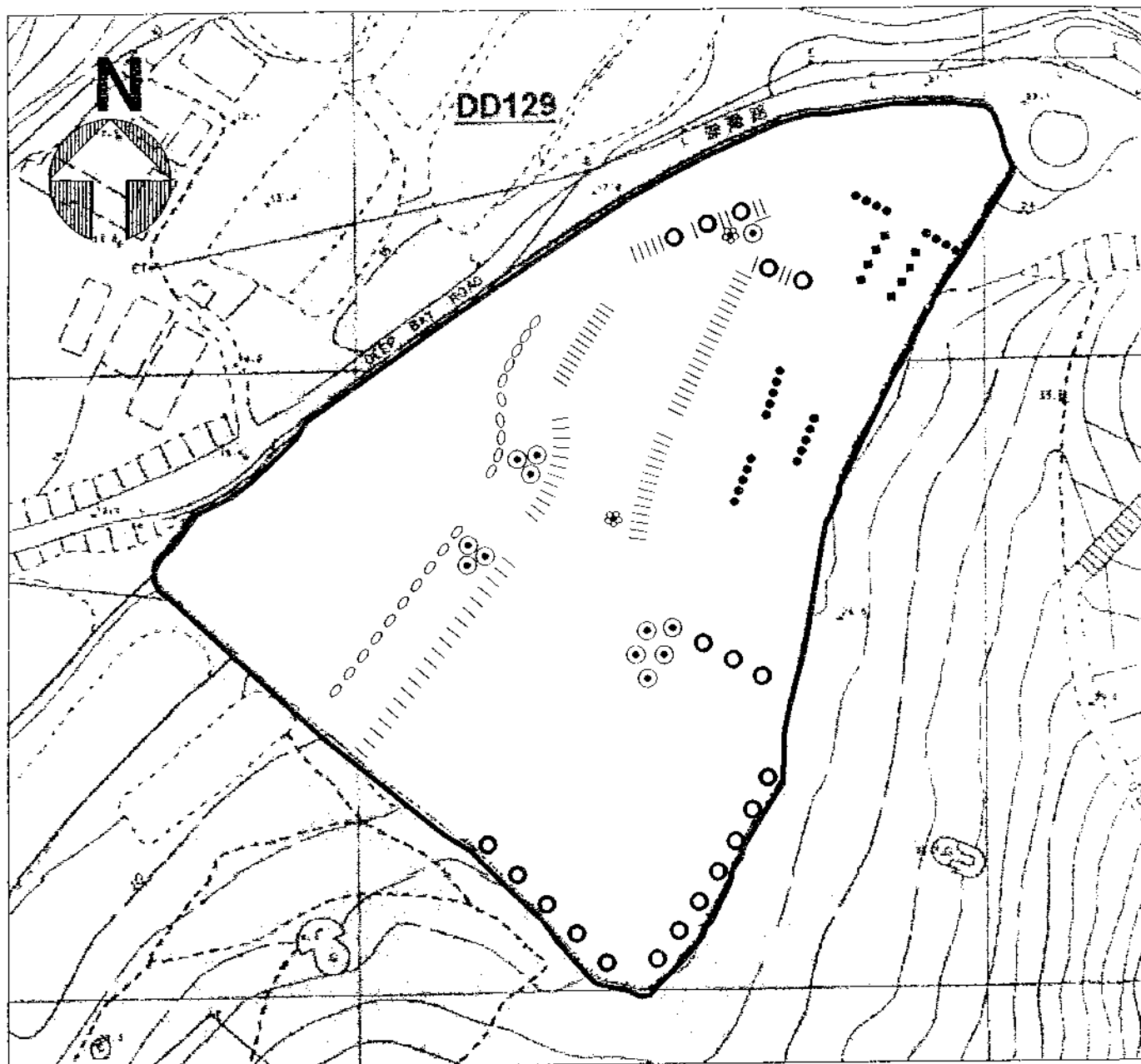
7.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無。

附圖 1：位置圖



(不合比例)

附圖2： 綠化示意圖 (比例約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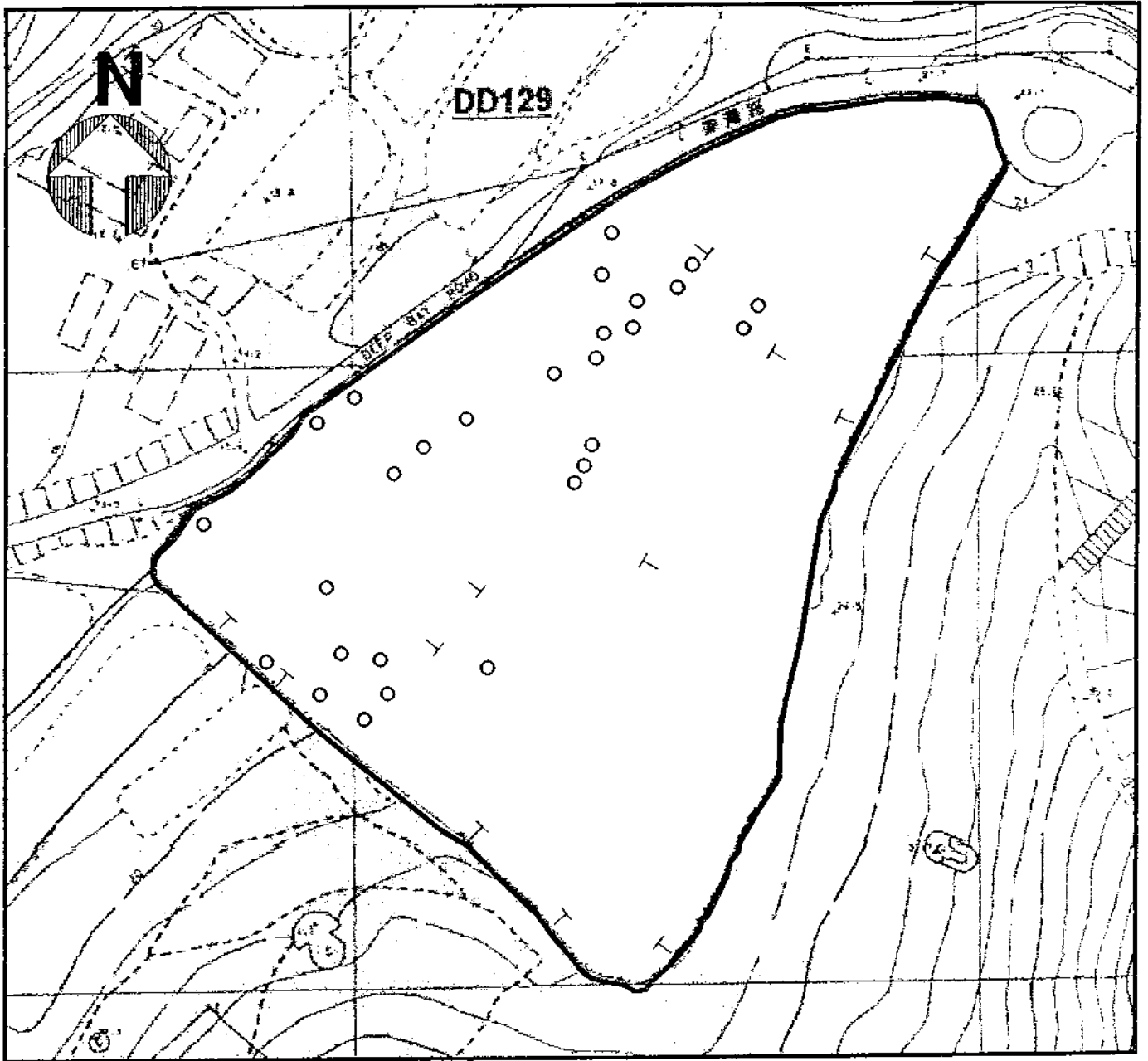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
| ○ 大王椰 | 20棵 | / 龍柏 | 96棵 | ◆ 金錢榕 | 8棵 |
| ⊙ 蘇鐵 | 12棵 | ● 桂花 | 25棵 | ○ 芒果樹 | 20棵 |
| ⊗ 雞蛋花 | 2棵 | | | | |

馬路兩旁種大紅花、金邊榕及杜鵑花

附圖3：原有樹木和灌溉植物花灑 (比例約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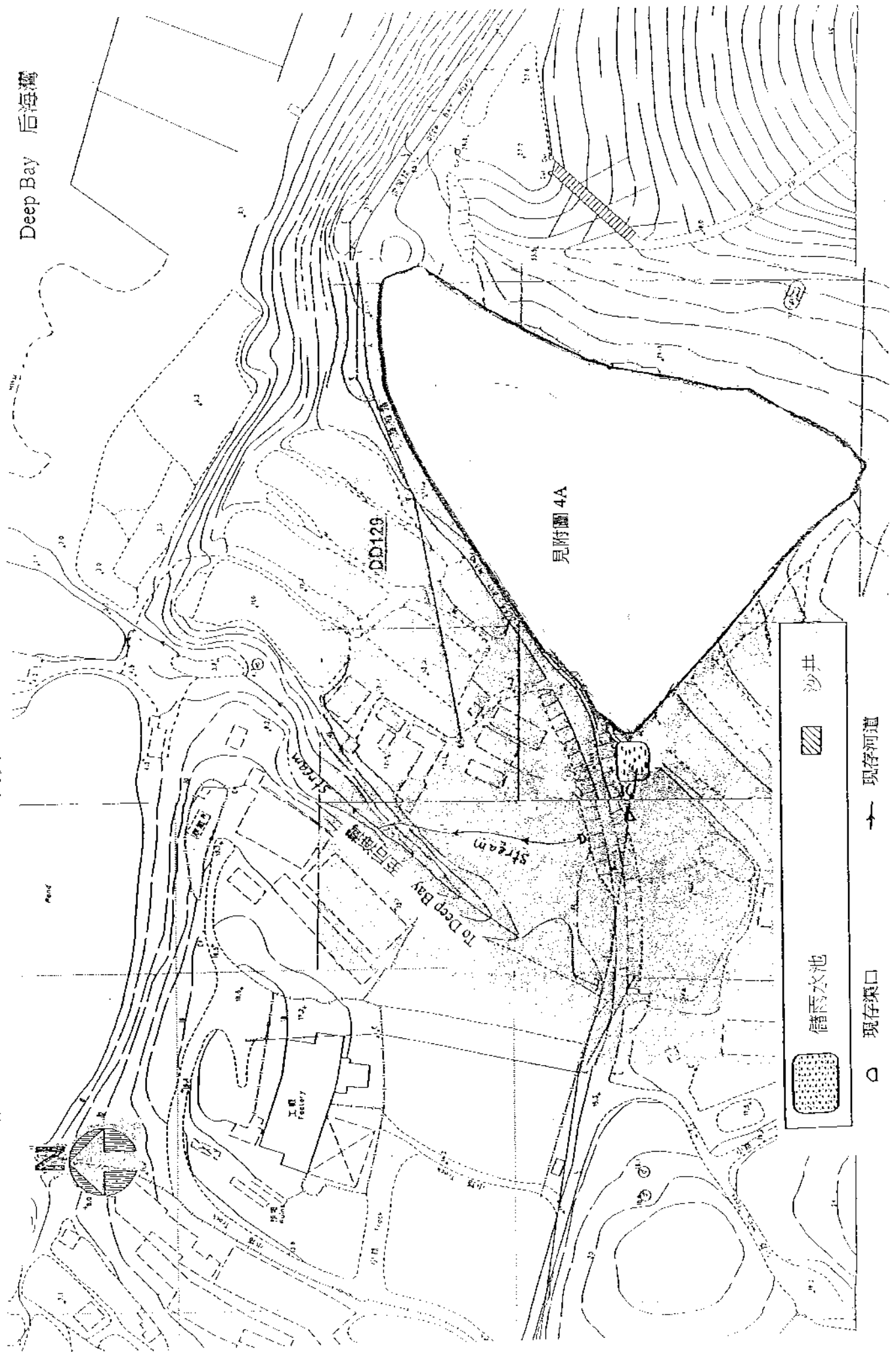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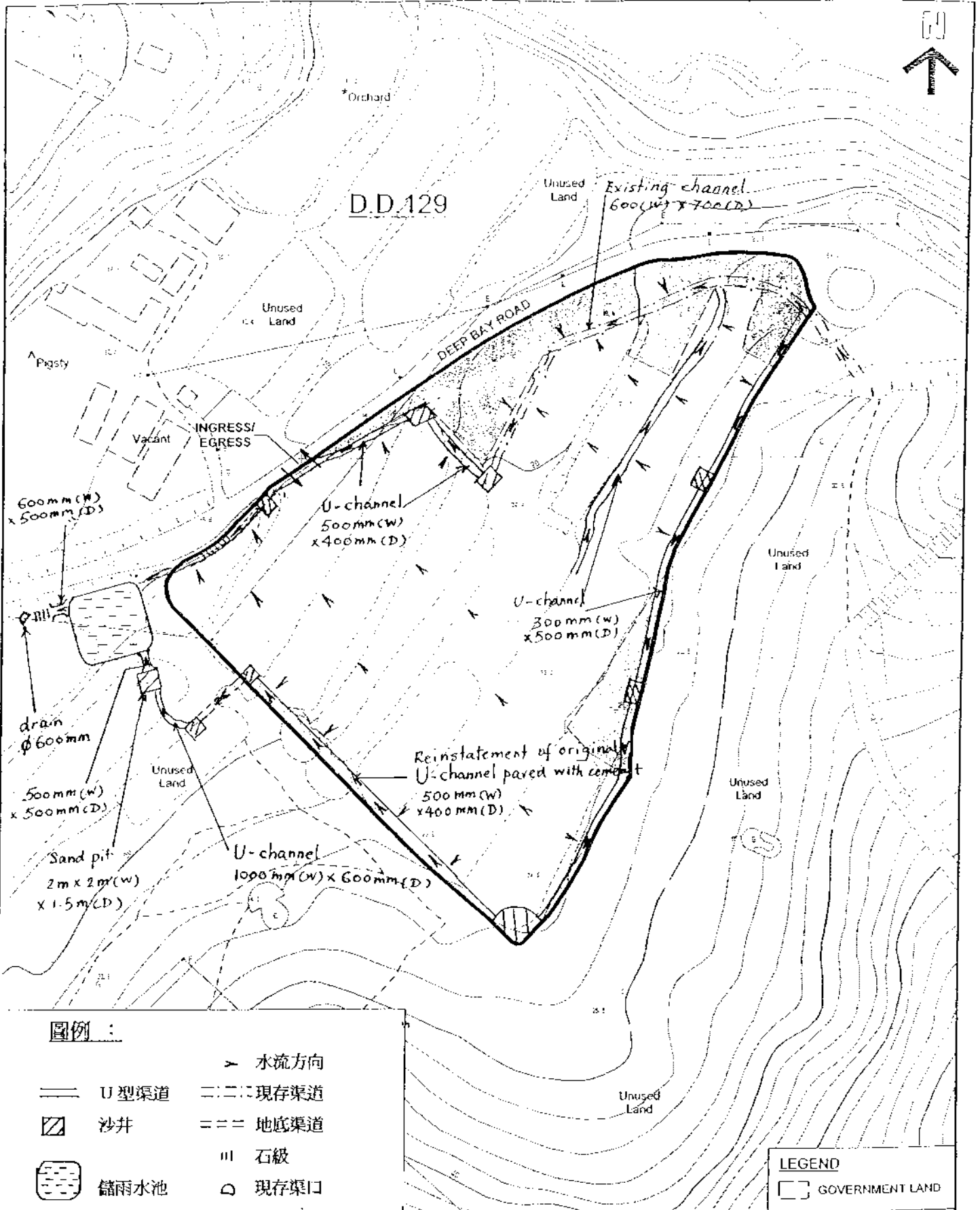
○	原有樹木	28棵
T	灌溉植物花灑	11個

附圖 4 : 排水圖

比例 約 1 : 1400

Deep Bay 后海灣





圖例 :

- 水流方向
- U 型渠道
- ▨ 沙井
- ◻ 儲雨水池
- ⋯ 現存渠道
- 地底渠道
- || 石級
- ◌ 現存渠口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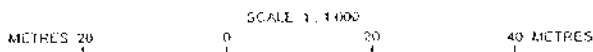
- ◻ GOVERNMENT LAND

APPLICATION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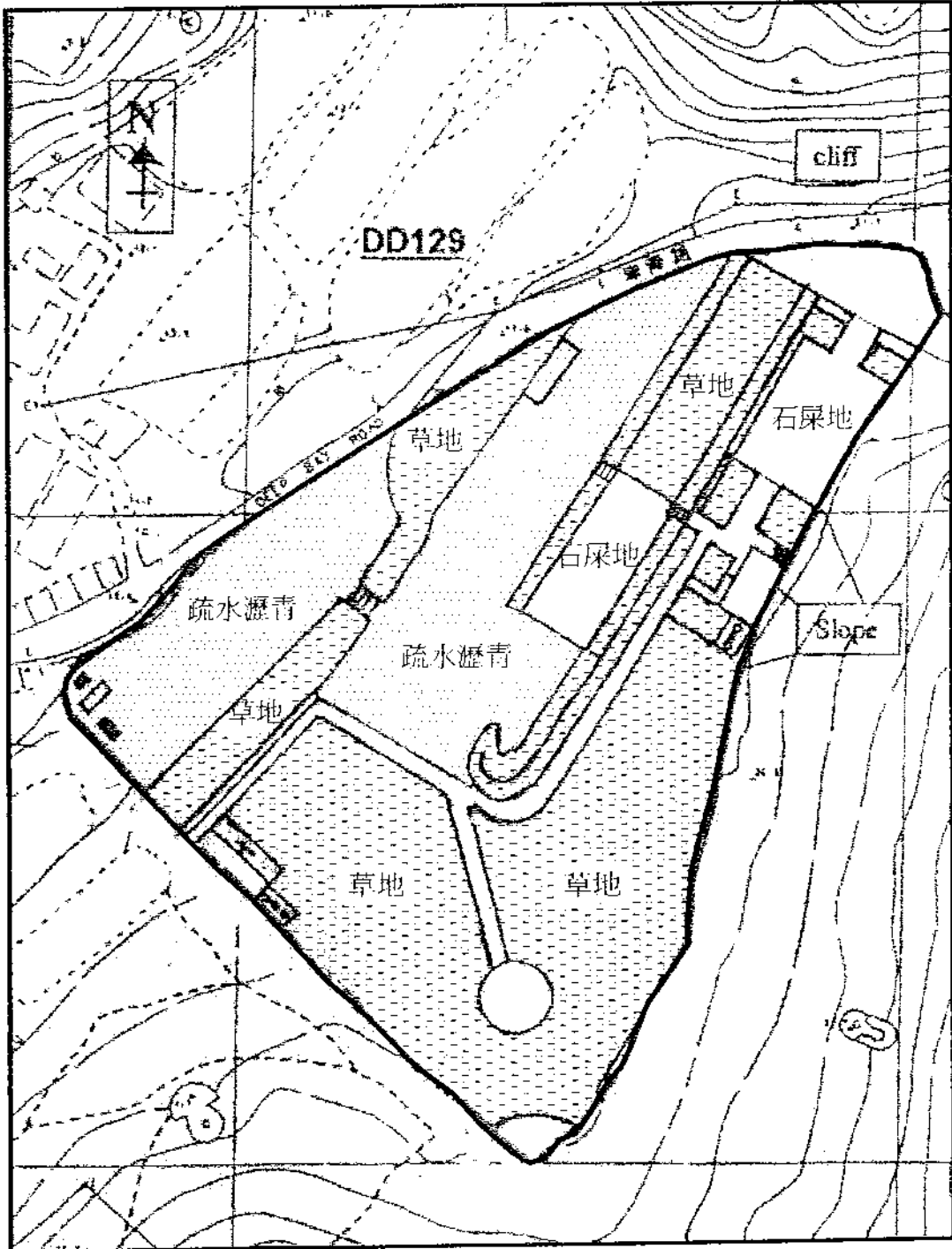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5 12 2000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s
2-SW-13C, 2-SW-13D, 2-SW 18A & 2-SW-18B

SITE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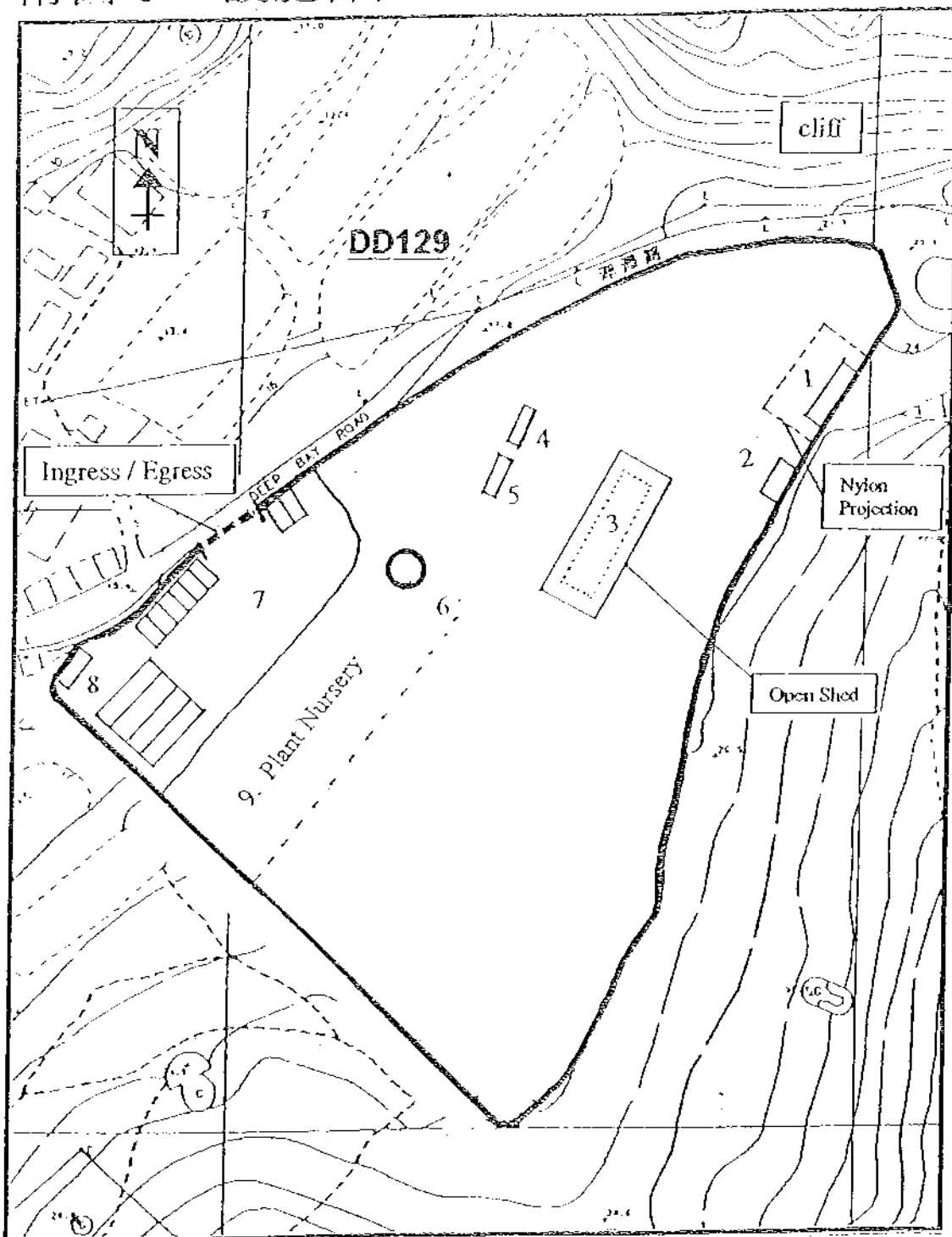
PROPOSED BARBECUE SPOT, REFRESHMENT
KIOSK AND ANCILLARY CAR PARK AT LOTS No.
262RP, 264, 265RP, 266, 269, 275RP & 276RP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IN
D.D. 129, LAU FAU SHAN, YUEN LONG



附圖 5：土地表面處理 (比例約1:1000)



附圖 6：設施佈置 比例 約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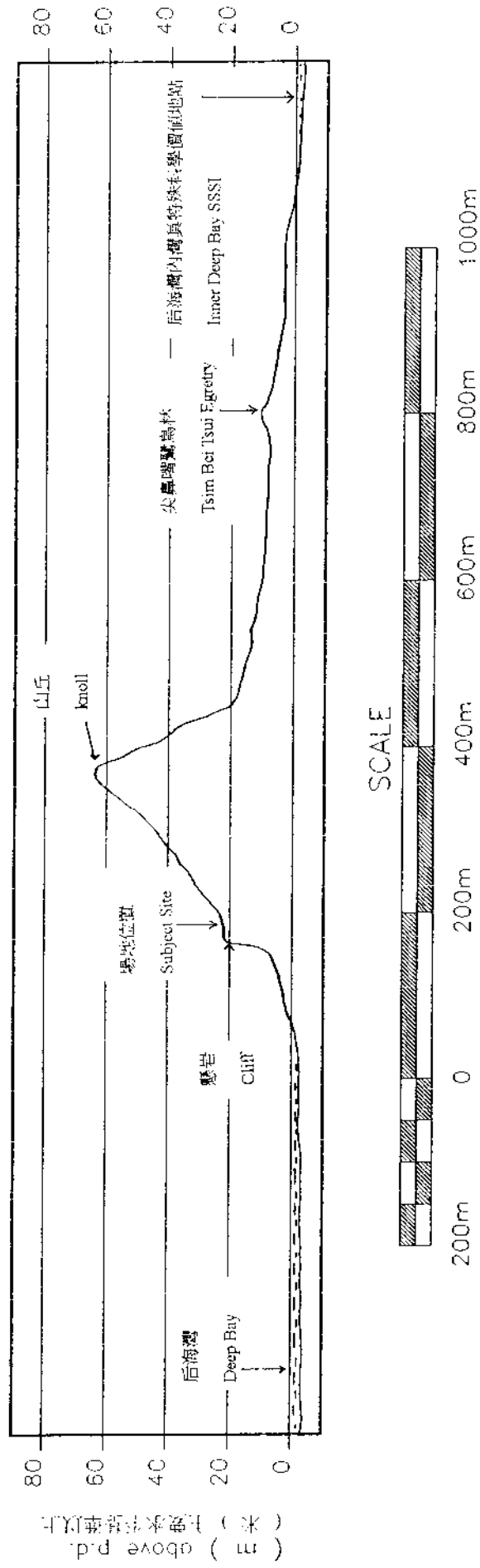
項目	設施	體積 (米)	項目	設施	體積 (米)
1	小食亭 (尼龍上蓋 6 米 x 2 米)	10 x 3.3 x 3(高)	7	停車場	6 輛旅遊車及 34 輛私家車
2	洗手間	6.6 x 2.6 x 3(高)	8	電掣房	6.6 x 2.6 x 3(高)
3	(蔭棚 26 米 x 8 米 x 3 米)		9	苗圃	20 x 50 (大約)
4	貯物房	6.6 x 2.6 x 3 (高)			
5	史亭	6.6 x 2.6 x 3(高)			
6	涼亭	6.6 x 6(高)			

備註： 旅遊車位：3 米 x 12 米； 私家車：2.5 米 x 5 米

Enclosure 附圖 7

NW - SE Cross - section of the Subject Site and its vici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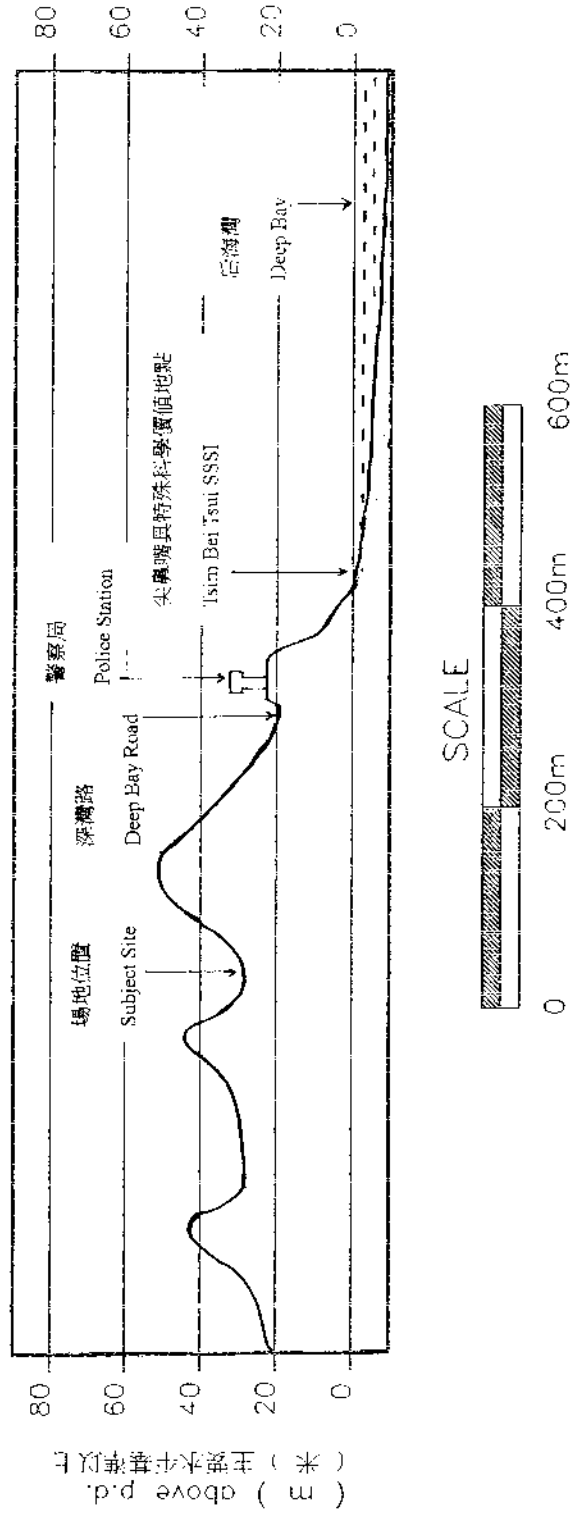
地勢剖面圖



Enclosure 附圖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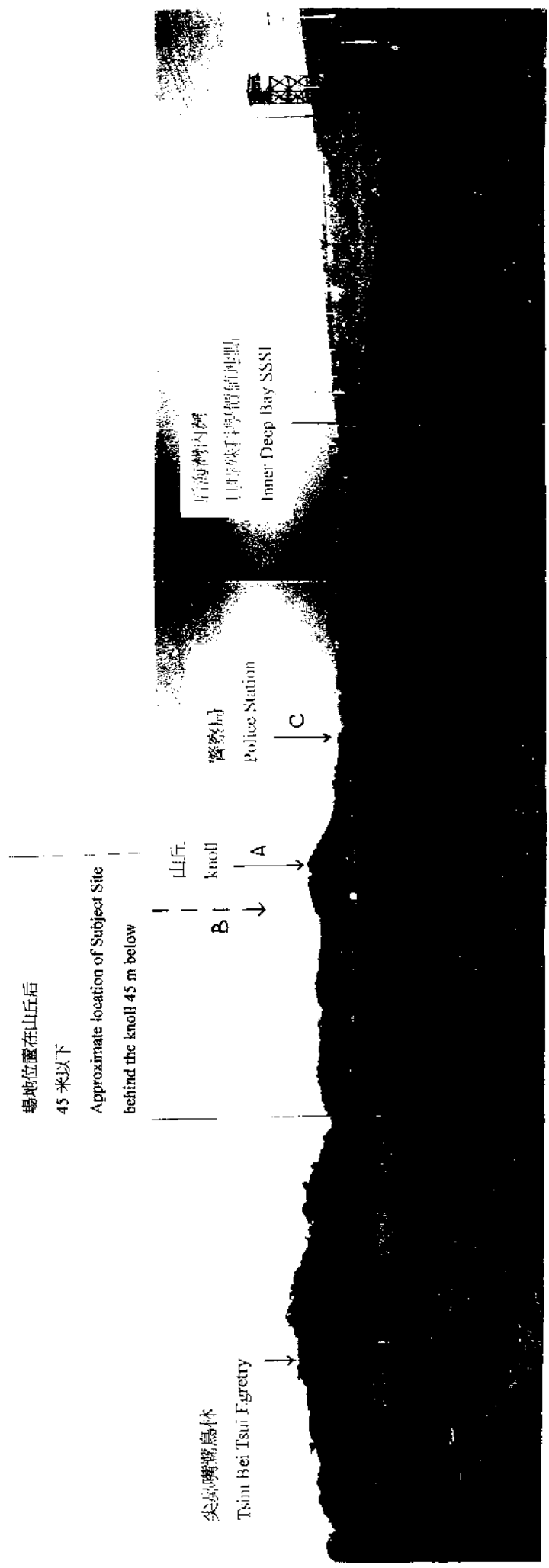
SW - NE Cross - section of the Subject Site and its vicinity

地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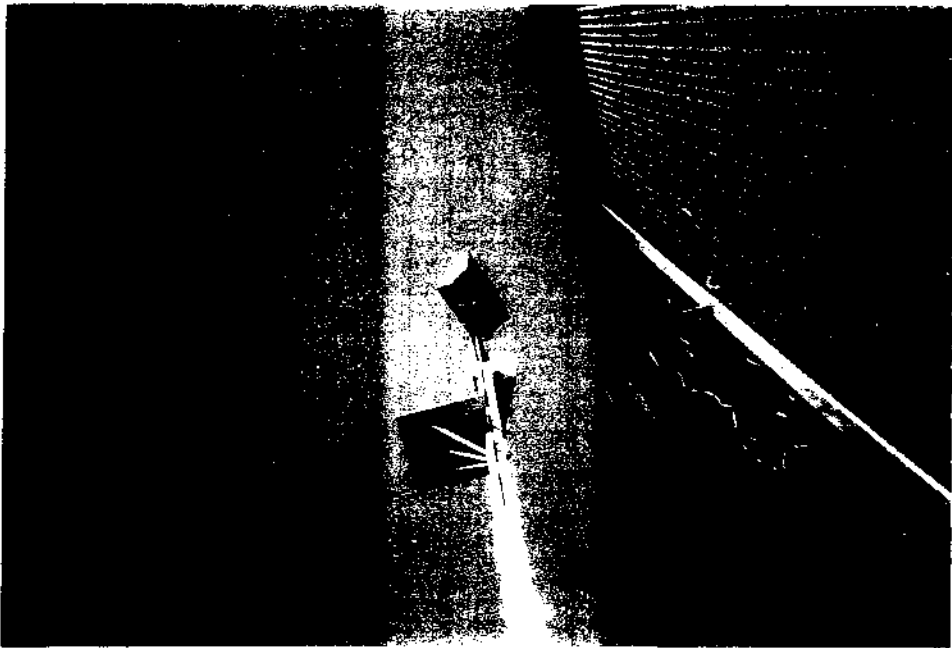
照片 1 - 本場地全景。背景為一高度為主水平基準 70 米山丘 - 是一緩衝區將場地與位於東面的尖鼻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位於南面的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尖鼻嘴鷺鳥林在視覺上和位置上阻隔起來。



照片 2 - 前景接近海面水平為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尖鼻嘴鷺鳥林。箭嘴 A 所指的山丘 (主水平基準高度 70 米) 距離甚遠。小山丘是一天然緩衝區將虛線箭嘴 B 所指的本場地 (主水平基準高度 20 米至 25 米) 與上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阻隔起來。黑色箭嘴 C 所示為毗鄰尖鼻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警署。



照片 3 – 在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沿中港邊界每 30 米距離共設有 1035 支燈柱。証據顯示棲息和經過鄰近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候鳥已長期習慣於強光照射的環境。



照片 4 及 5—安裝於后海灣內灣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強力射燈夜間向前及向下照射。



照片 6 - 位於前景的儲沙井可在緊急時用作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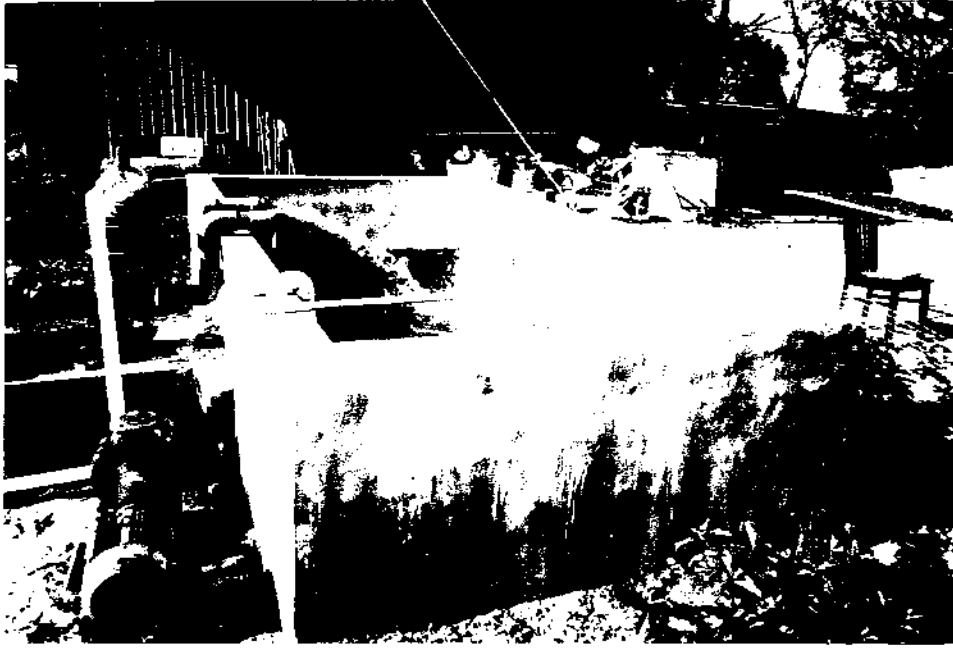
照片 7 - 沿場地邊緣建有 U 型渠道及前軍營遺留下的 2 米至 4 米隔火帶，有效防止火災蔓延。



照片 8 - 沿 U 型渠道的水龍頭可於火警發生時用作滅火。



照片 9 - 救火喉可用作滅火。



照片 10 - 裝有水泵的儲水缸是其中一項滅火設施。



照片 11 - 位於場地對面深灣道以北的消防水栓。